**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申报卫生技术、临床医疗类、**

**教师科研、破格类、临床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条件**

**（目 录）**

**一、卫生技术系列——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2**

二、**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4**

**三、临床医疗类 ——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6**

**四、临床医疗类 ——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8**

**五、卫生技术系列——主任药师职称评审条件………………10**

**六、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药师职称评审条件……………12**

**七、卫生技术系列——主任护师职称评审条件………………13**

**八、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护师职称评审条件……………15**

**九、卫生技术系列——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16**

**十、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18**

**十一、教学科研系列——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20**

**十二、教学科研系列—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22**

**十三、临床教师系列——教授职称评审条件…………………24**

**十四、临床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25**

**十五、破格类——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26**

**十六、破格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27**

**一、卫生技术系列——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副主任医师职务5年及以上。

4.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4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在学校开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中及各附属医院进行的病历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2次及以上者，或上级部门医疗工作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1次及以上者。
4.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6.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7.完成教学工作量

本科生临床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基地检查、学生导师等。申报主任医师者，在下列教学任务中：实习中期质量考核、OSCE考试、实习巡回检查等至少承担过3次。主任医师晋级时，在聘期内必须组织以病例为基础的讨论课不少于12学时/年。

（二）必备条件

1.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参与合格博士生培养工作。主讲本专业主干课程并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量。获得院级以上教学奖励1项（含院级）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论文1篇。

2.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并能根据专业发展和学科需要确定新的研究方向。临床研究或开展的医疗新技术工作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3.医疗或支援任务

完成医院规定的医疗工作量，独立参加省内外医院会诊或院外急诊抢救任务。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4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1篇以上、被Medline收录2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获国家级二等、省部级三等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的获奖者（国家级特等奖前12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7名；省部级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获上述奖励两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3.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2次以上或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

4.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被Medline收录2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5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10万字）。

6.获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的1项以上。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第1名。

二、**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主治医师职务5年及以上。

4.主持或承担（前3名）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4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在学校开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中及各附属医院进行的病历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2次及以上者，或上级部门医疗工作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1次及以上者。
4.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6. 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7.完成教学工作量

本科生临床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基地检查、学生导师等。临床科室主治医师晋升副主任医师时，必须完成学校安排的至少一个学期的脱产教学任务。

（二）必备条件

1. 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 完成医院下达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议须为合格及以上。获得院级以上教学奖励1项（含院级）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论文1篇。

2.指导至少一届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情况，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和开展临床新诊疗技术，长期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实践经验比较丰富，是本专业学术、技术骨干。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4.除完成医院规定的医疗工作量外，须有半年的对口支援与帮扶工作经历。

5.急诊轮科不少于3个月。

6.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1篇以上、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获教学、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一等以上获奖者；或获国家二等奖前10名，或省部级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第2名）。获上述奖励两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3.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以上或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

4.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 。

5、任主编正式出版3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6万字）。

6.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三、临床医疗类——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在临床一线从事副主任医师岗位工作10年及以上。

4.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项目（排名前2名）1项及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4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在学校开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中及各附属医院进行的病历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2次及以上者，或上级部门医疗工作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1次及以上者。
4.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6.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7.完成教学工作量

本科生临床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基地检查、学生导师等。申报主任医师者，在下列教学任务中：实习中期质量考核、OSCE考试、实习巡回检查等至少承担过3次。主任医师晋级时，在聘期内必须组织以病例为基础的讨论课不少于12学时/年。

（二）必备条件

1.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参与合格博士生培养工作，主讲本专业主干课程并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量。

2.临床医疗业绩突出，优质高效地完成医疗任务；在精通本专业各种疾病诊治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基础上，对专科某些复杂疑难疾病诊治形成独特的医疗技能优势；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领域的新理论和新进展，熟悉与本专业有关学科基础理论和诊疗技术发展动态，开展医疗新技术的研究，并能汲取最新科研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中。

3.医疗或支援任务

完成医院规定的医疗工作量，独立参加省内外医院会诊或院外急诊抢救任务。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4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Medline收录2篇以上，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承担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排名前2名）1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4位）1项以上。

3.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2次以上或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

4.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4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8万字）。

6.获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的1项以上。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第1名。

**四、临床医疗类——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 在临床一线从事主治医师岗位工作8年及以上；

4.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4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在学校开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中及各附属医院进行的病历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2次及以上者，或上级部门医疗工作检查中，认定为Ⅲ级及以上病历1次及以上者。
4.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6. 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7.完成教学工作量

本科生临床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基地检查、学生导师等。临床科室主治医师晋升副主任医师时，必须完成学校安排的至少一个学期的脱产教学任务。

（二）必备条件

1.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 完成医院下达的教学工作量。

2.指导至少一届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临床医疗业绩突出，优质高效地完成医疗任务；在充分掌握二级学科疾病诊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通晓本专业各种疾病诊治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处理专科复杂疑难病的能力，并对本学科和相关学科领域目前已公认或已开展应用的疾病诊疗新理论和技术新进展有较全面的了解。

4.除完成医院规定的医疗工作量外，须有半年的对口支援与帮扶工作经历。

5.急诊轮科不少于3个月。

6.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或Medline收录1篇以上，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承担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排名前3位）1项以上。

2.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4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6位）1项以上。

3.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以上或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4.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4万字）。

6.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第1名。

**五、卫生技术系列——主任药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副主任药师职务5年及以上。

4.主持或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以上或主持B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二）必备条件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并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新的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2.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参加全院性的病例讨论会诊次数年均不少于12次或配置完成的制剂批次合格率100%或分析检测的准确率100%。

3.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工作，作为指导教师应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4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1篇以上、被Medline收录2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3位）。

3.参加本单位新制剂开发的主要成员（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且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

4.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或被Medline收录2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5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10万字）。

6.获发明专利1项以上。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第1名。

**六、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药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主管药师职务5年及以上。

4.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前3名）或B类（前2名）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二）必备条件

1.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制剂或药品管理、临床用药等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2.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参加全院性的病例讨论会诊次数年均不少于6次或配置完成的制剂批次合格率100%或分析检测的准确率100%。

3.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或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 1项以上。

2.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3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排名前5位）1项以上。

3.参加本单位新制剂开发的主要成员（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且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

4.在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3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6万字）。

6.获发明专利1项以上。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七、卫生技术系列——主任护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副主任护师职务5年及以上。

4.主持或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以上或主持B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二）必备条件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吸收国内外最新的护理技术和护理工作经验应用于实际工作，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创新性意见和措施。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2.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能组织和指导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抢救护理，具有丰富的护理经验。年均主持全院性业务查房1次以上。

3.承担护理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1篇以上、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4.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3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5万字）。

5.参加院级以上专业技术操作比赛，获校级奖的前2名或院级奖的第1名。

6.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八、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护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主管护师职务5年及以上。

4.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前3名）或B类（前2名）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二）必备条件

1.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情况，能吸收国内外最新的护理技术和护理工作经验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与贡献。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2.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具有丰富的护理经验，能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进行指导。年均主持科室业务查房4次以上。

3.承担护理专业本科生以上的教学任务，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或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排名前5位) 1项以上。

2.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4.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

5.参加院级以上专业技术操作比赛，获校级奖的前3名或院级奖的前2名。

6.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九、卫生技术系列——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副主任技师职务5年及以上；

4.主持或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以上或主持B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二）必备条件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并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新的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2.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熟悉并能组织、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具有独立准备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的能力。提出检验报告分析、咨询，参加医院临床大会诊，年均会诊次数不少于12次。

3.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工作，独立招收并指导1名以上的研究生。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4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1篇以上、Medline收录2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主要完成者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3）。

3.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

4.任主编正式出版5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获发明专利1项以上。

6.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第1名。

**十、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主管技师职务5年及以上。

4.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前3名）或B类（前2名）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5.医疗工作表现：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在医德、医疗事故方面无不良记录。凡出现以下第1类情况者，取消3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凡出现第2、3类情况之一者，取消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1. 已鉴定为医疗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2.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
3. 因工作失误给医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责任人。

（二）必备条件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检验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年均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以上、或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2.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具有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人员的能力，具有提出改进实验方法能力。提出检验报告分析、咨询、参加医院临床会诊，年会诊次数不少于6次。

3.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

4.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或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顶替Medline的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顶替SCI的论文。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1项以上。

2.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位）1项以上。

3.在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4.任主编正式出版3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6万字）。

5.获发明专利1项以上。

6.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十一、教学科研系列——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5年及以上。

4.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5.年均完整完成至少1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并且年均完成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数达到其所在二级单位（或专业）高职称教师人均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数。

（二）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长期（至少5年）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色，是学科梯队带头人或学科梯队的主要骨干，并对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

2.作为指导教师培养指导过一届以上合格硕士生或指导青年教师成绩显著。

3.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6篇以上，其中有2篇以上论文被SCI或EI收录,上述被SCI或EI收录论文中，其中有1篇须发表在各学科影响因子前50%的国际重要期刊上；另有3篇论文须发表在CSCD来源期刊。

（三）选择条件

条件A和条件B中必须各具备任意一项：

1）条件A

①国家级二等或省部级三等以上教学、科技成果获奖者（国家级特等奖前12名、国家级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7名；省部级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获上述奖励两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②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国际科技会议索引）“四大索引”收录5篇以上。

③主持横向科研开发项目经费至少50万元（管理类项目20万元）。

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以上或教育部博士点基金1项以上。

⑤作为主要参加人（前4名）获“新世纪教改工程”或类似的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省级教改项目2项以上。

⑥获省级以上教材优秀奖或特等奖的主编和排名第一的副主编。

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1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二发明人共获3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2）条件B

①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3次以上。

②获校教学、科技或实验技术成果一等奖第1名。

③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教材、专著或译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20万字）。

④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奖励1项。

⑤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5名,或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3名,或国家级示范实验室中心组成员前3名。

⑥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收录2篇以上或CSCD收录4篇以上。

⑦国家级二等、省部级三等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获得者名次低于条件A的名次：国家一等奖前13名、二等奖前8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但不能在条件A 和条件B中同时使用同一成果奖励。

⑧主持省部级鉴定项目1项以上,且这些项目的经费总额达20万元以上。

⑨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一等奖2项以上（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十二、教学科研系列——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2年及以上，或先获得助理研究员职务后取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以上，且必须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有1年工作经历。

4.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独立的研究能力，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教学科研成绩显著，是学科梯队的骨干。

2.至少主讲2门课程（其中1门主干课或专业基础课），完成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全面经历和掌握教学的各个环节。原则上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政治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具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经验，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并根据工作需要全过程协助培养过一届合格硕士生。

3.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5篇以上，其中有1篇以上论文被SCI或EI收录,上述被SCI或EI收录论文中，其中有1篇须发表在国外期刊上；另有2篇论文须发表在CSCD来源期刊。

（三）选择条件

条件A和条件B必须各具备任意一项：

1）条件A

①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或国家级二等奖前10名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特等奖前10名、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2名获得者，获上述两项以上奖励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②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3篇以上。

③主持横向科研开发项目经费至少25万元（管理类项目10万元）。

④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1项以上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

⑤获省部级以上教材优秀奖或特等奖的骨干（参编字数15万字以上）。

2）条件B

①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3次以上。

②获校教学、科研或实验技术成果二等奖的第1名或一等奖的前2名。

③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教材、专著或译著1本以上（总数字不少于15万字）。

④获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

⑤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5名,或国家级示范实验室中心组成员前5名。

⑥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CSCD收录3篇以上。

⑦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骨干（以有证书和有名次为准），或省部级二等奖前8名、三等奖前4名获得者；获上述2项以上奖励者，其名次要求可降低1—2个名次。但同一奖励不能在条件A和条件B中同时使用。

⑧作为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2名）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鉴定的项目1项及以上，且这些项目的经费总额达15万元以上。

⑨作为第一发明人获1项及以上授权专利，或作为第二发明人共获3项以上授权专利。

⑩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一等奖2项以上（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十三、临床教师系列——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加强思想政治把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具体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执行。

2.任临床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以来至2021年9月30日间业绩。

3.任临床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具有主任医/药/护/技师职称。

5.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6. 年均完整完成至少1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并且年均完成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数达到其所在二级单位（或专业）高职称教师人均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数。

（二）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长期（至少5年）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色，是学科梯队带头人或学科梯队的主要骨干，并对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

2.作为指导教师培养指导过一届以上合格硕士生。

3.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SCI收录2篇以上、被Medline收录2篇以上。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国家级二等或省部级三等以上教学、科技成果获奖者（国家级特等奖前12名、国家级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7名；省部级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获上述奖励2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个名次。

2.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收录2篇以上、Medline收录3篇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教材、学术专著或译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20万字）。

4.获国家授权专利2项以上（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至少1项）。

5.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

6.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5名或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3名。

**十四、临床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加强思想政治把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具体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执行。

2.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以来至2021年9月30日间业绩。

3.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具有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称。

5.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二）必备条件

1.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独立的研究能力，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教学科研成绩显著，是学科梯队的骨干。

2.讲授专业课1门以上；临床主干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传染病学）教师必须有1年及以上脱产教学的经历；为本科生讲授大课年均5学时以上（不含备课时间）；有半年以上病房或门诊见习带教的经历；对有实习学生参加的病房讲课或讲座年均4次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优良。

没有实习带教任务、课程学时数少（如只有16学时）或只承担选修课教学的科室的人员评聘时，其教学工作量可不达到以上标准，但必须承担和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任务。

3. 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SCI收录1篇以上、被Medline收录1篇以上

（三）选择条件（可任选两项）

1.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或国家级二等奖前10名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特等奖前10名、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2名获得者。获上述2项以上奖励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个名次。

2.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收录1篇以上、Medline收录2篇以上。

3.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或教改项目。

4.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教材、学术专著或译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15万字）。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以上。

6.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省部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前5名。

**十五、破格类——教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仅限教师科研系列，其他系列不进行破格评审。

3.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特别优异成绩，为学校做出特别突出贡献，任职年限、学历等未满足高级职务申报条件。

4.破格申报条件：

①任副高未满5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9月30日以后出生)。

②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③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理工医类评估分值＞60,人文社科类评估分值＞45，且JCR1区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CSSCI期刊A类论文不少于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或《Science》正刊上发表论文，或在本领域国际顶级期刊发表3篇以上论文。

**中南大学学术论文绩分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期刊或论文评估分值 | |
| 理  工  医  类 | **SCI** | JCR 1区 | ≥7 |
| JCR 2区 | 5 |
| JCR 3区 | 3 |
| 其他 | 1 |
|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A类 | 6 |
| B类 | 4 |
| C类 | 1 |
| 人  文  社  科  类 | **SCI**  **SSCI**  **A＆HCI** | JCR 1区 | 7 |
| JCR 2区 | 5 |
| JCR 3区 | 3 |
| 其他 | 1 |
| **CSSCI** | A类 | 6 |
| B类 | 4 |
| C类 | 1 |

注：

1. 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第一作者、并列通讯作者按平均分值计算。
2. 申报者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按申报者所在学科的论文分区计算论文分值。若发表论文的期刊没有关于申报者所在学科的分区信息，则按论文发表当年汤森路透公布的影响因子，按所在学科所有期刊影响因子重新排序，影响因子分别进入所在学科期刊25%(含25%)、25%～50% (含50%)、50%～75% (含75% ) 、75%之后的期刊分别认定为JCR1区、JCR2区、JCR3区、JCR4区。
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是中南大学，为鼓励校际学术交流，经学校同意办理正常手续后到外单位攻读博士后、做访问学者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博士后单位或访学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中南大学的论文均予以认可，纳入申报条件中的论文绩分计算。
4. 一篇评估分值高的论文可抵一篇评估分值低的论文，评估分值相等的论文可互相抵用。
5. 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网络版提前发表的论文以已安排具体卷、期和页码为准。
6. 论文可根据投稿年度或见刊发表年度的期刊分区情况，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分区。

7.JCR期刊分区以汤森路透公布数据为准。CSSCI期刊A、B、C类论文分类标准调整为按《中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试行）》（中大科字[2016]45号）文执行。

**十六、破格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要求按中大人字[2017]44号文第三部分“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执行。

2.仅限教师科研系列，其他系列不进行破格评审。

3.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特别优异成绩，为学校做出特别突出贡献，任职年限、学历等未满足高级职务申报条件。

4.破格申报条件：

①任中级职务未满2年（未办理初任职务者，进校未满2年3个月），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9月30日以后出生）。

②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

③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理工医类评估分值＞16, 人文社科类评估分值＞14，且JCR1区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CSSCI期刊A类论文不少于1篇。

具体论文绩分评估标准同正高。